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411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川田藥品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“川田”別癢顆粒
(衛署藥製字第020452號)」(有效期限105年11月以前之
所有批號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
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8日FDA風字第104110454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7日派員赴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Pyridoxine HCl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


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5-07-20
交 10:15 章



裝



訂

線